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周國泉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黃威文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2
袁小惠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張賢椒先生

消防處高級區長(策劃組)
吳建志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鄧文彬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伍錫漢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
洪克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部)
榮麗珊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鄧文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28/05-06號文件)

2006年3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618/05-06(01)、CB(2)1737/05-06(01)
及CB(2)1826/05-0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06年3月29日有關尋求庇護者的福利的意見書；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為尋求庇護者提供的福利援助”的文件；及
- (c) 單仲偕議員有關討論執法人員搜查通訊服務公司的程序的函件。

3. 就上文第2(c)段所述文件，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執法人員對通訊服務公司進行搜查的資料。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27/05-06(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於2006年6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實施《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的進度報告；
- (b) 屯門第44區初級警務人員已婚宿舍；及
- (c) 政府當局使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為法定機構的建議。

5.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2006年7月份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的事項。委員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6日會議舉行之前，提交警方就會議期間的行動進行檢討的報告。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6年5月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於2006年4月8日發表對於個人資料被洩的報告。

IV. 建議在入境事務處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的常額職位 (立法會CB(2)1827/05-06(03)號文件)

7. 保安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一個將於2006年11月1日撤銷的現有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8.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一直以審慎的態度研究開設職位的建議。經研究政府當局的建議後，自由黨察悉有需要把該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他詢問擬議的總系統經理職位，是否已納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建議預測內。他並詢問為推行智能身份證換領計劃而開設的編外職位，會否在有關計劃完成後繼續保留。

9.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擬議的總系統經理職位已納入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建議預測內，並已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他表示為推行智能身份證換領計劃而開設的職位全部均訂有時限，並會在有關計劃完成後撤銷。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對於把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民主黨會作出審慎研究。該黨察悉有真正需要開設總系統經理職位，因而支持政府當局把該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11. 吳靄儀議員詢問，既然主要是使用出入境管制站出入境檢查服務的旅客數目有所增加，為何有需要把該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12.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入境處共有8個核心資訊系統。在本年稍後時間，入境處將會推行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電子記錄計劃，並設立更多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簡稱“e-道”)。香港特別行政區電子護照亦將於

來年推出。入境處副處長補充，入境處的資訊科技系統正在不斷發展。在推行資訊系統策略及經更新的資訊系統策略後，入境處會進行檢討，以及研究是否有需要進行下一輪資訊系統策略研究，藉以探討資訊科技如何有助進一步提高入境處的生產力、工作效率及為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

13. 吳靄儀議員詢問，是否有很多其他政府部門亦設有與建議職位類似的常額職位。

14.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香港警務處、教育統籌局、稅務局及香港郵政均各自設有資訊科技管理部門，其主管職位均屬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

15. 主席表示入境處已成功開發多個資訊科技系統。他詢問入境處各個系統是否已發展至即使進一步投入資源，也只會帶來改善遞減的階段。他詢問是否有需要增加前線員工的數目，而非設立總系統經理的常額職位。

16.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入境處資訊科技系統的發展仍未到達回報遞減的階段。他表示，使用出入境管制站的旅客數目一直急劇增加。總系統經理的編外職位是於2001年開設。當該個編外職位的設立期於2003年獲得延長，並同時刪除警務處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時，政府當局已審慎地決定預留更多時間以研究是否有需要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的常額職位，因此，當局當時並未建議把該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經研究後，政府當局得出入境處有真正需要設立一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的結論。他指出，入境處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系統後，部門的員工成本已見大幅減省。原本預計在推行經更新的資訊系統策略後，將可減省425個職位，但在該策略於2007年全面推行時，最終卻可減省530個職位。此530個職位可在推行首階段資訊系統策略並因而帶來每年2億元節餘以外，每年再額外節省1億7,200萬元。他補充，不少資訊科技系統均具有一定的使用期，在增強及更換有關系統方面必須作出審慎的規劃。

17.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補充，入境處需要以經驗豐富及專業的人員，進行不斷改善其資訊科技系統的保安及效能的工作。

18. 梁國雄議員質疑入境處為何有需要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職位。他表示，若不斷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因系統改善而帶來的效益會逐漸遞減。部分入境處人員曾告訴他，落馬洲管制站經常出現客運擠塞情況的原因，

在於香港與內地的安排出現錯配，而並非由於入境處的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不足所導致。他補充，入境處不應純粹因為縮減前線人員數目而要求提升其系統。

19.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只涉及把一個將於2006年11月1日撤銷的現有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有關建議並不涉及開設任何額外職位，亦不會導致出現入境處前線職員過剩的情況，因為推行經更新的資訊系統策略所節省的人手，將可由即將投入服務的新管制站所吸納。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可紓緩邊境管制站的擠塞情況，例如擴大e-道的應用範圍至同時為訪港旅客提供服務。

20. 呂明華議員表示，使用智能身份證及e-道已證明能有助加快邊境管制站的客運流通情況。根據他使用e-道的親身經驗，e-道仍有可以改善及提升功能的餘地。他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

21. 副主席表示，鑒於科技急速發展及市民對高質素服務的殷切需求，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V. 昂船洲政府船塢消防處潛水訓練中心 (立法會CB(2)1827/05-06(04)號文件)

22. 保安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在昂船洲政府船塢西北角，為消防處興建一個潛水訓練中心的建議。

23.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消防處潛水組現時的人手編制約有112名潛水員，若潛水員的平均服務年期為10年，則每年將約有10至20名潛水員接受訓練，以補充流失的員工。他質疑此一受訓潛水員數目，能否構成興建擬議潛水訓練中心的充分理據。

24.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除消防處潛水組的112名潛水員外，消防處機場消防隊的編制中亦有超過30名潛水員。除了訓練新潛水員外，亦須為潛水員提供定期訓練及複修課程。日後，擬議中心亦可為救護員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提供訓練，例如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員。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消防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因使用建議的潛水訓練中心而每年可節省多少開支。

政府當局

25. 張文光議員對於建議的潛水訓練中心的使用率可能偏低感到關注。他詢問可否就海員訓練中心部分設

施進行改裝，用以為消防處潛水員提供訓練。鑒於在同一時間接受訓練的人數目極少，他質疑為何建議的潛水訓練中心需要設有一個飯堂。劉江華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就擬議潛水訓練中心使用率可能偏低所提出的關注。主席詢問以每天平均時數計算，建議的潛水訓練中心的預計使用率為何。

26.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潛水訓練中心的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5時，每年約開放48個星期。除了為潛水員提供訓練外，建議的潛水訓練中心亦會用作海上拯救行動的基地。每天將有一輛潛水裝備供應車及3艘潛水行動支援船隻駐守於中心內，以便因應海上緊急事故採取行動。中心內的飯堂將每天為約23名人員供應膳食，包括晚餐。對於需要在颱風及惡劣天氣下留在中心內候命處理緊急情況的前線人員而言，尤其需要作出此項安排。

27. 劉江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2段時詢問，消防處潛水員每年執行的約470次潛水任務，分別涉及何種類別的行動。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此等任務包括需要潛水員出動的水上或陸上救援行動。主席及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消防處潛水員執行的潛水任務的分項數字。

28. 劉江華議員詢問目前潛水員在何處接受訓練，以及該等訓練地點的狀況對於進行潛水訓練有何不適宜之處。

29.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深海潛水訓練在佛堂門、東龍洲及南丫島對出一帶水域進行。此類訓練必須在遠離海上交通的水域進行，以致潛水員須使用不少時間往返訓練地點。擬議潛水訓練中心所設的深潛模擬室，將可提供狀況相等於水深約60至70米的模擬深海潛水訓練。

30. 劉江華議員詢問，潛水員在水中接受訓練，是否比起僅在模擬狀況下接受訓練更為可取。他詢問建議興建潛水訓練中心，是否滿足潛水員訓練需要的唯一解決辦法。

31.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香港水域情況欠佳，不大適宜進行初級潛水訓練。水底能見度有限，亦使導師難以觀察和監督學員的表現。

政府當局

32.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表示，擬議訓練中心可以使潛水員在受控制的環境下，有效而安全地進行潛水訓練。本港並無其他可供進行水中熱能切割訓練的適當地點。

33. 副主席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曾觀察潛水員的訓練情況，並察覺此方面的訓練一直受到天氣情況欠佳，以及本港繁忙水域內欠缺適當訓練地點所窒礙。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其他政府部門推廣該潛水訓練中心，以提高中心的使用率。他希望擬議潛水訓練中心所在地點不會對海上交通造成影響。

34. 保安局副秘書長2表示，擬議潛水訓練中心能有助消防處潛水組、潛水裝備供應車及支援潛水行動的船隻之間，在進行救援行動時作出更佳的協調。她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建議的訓練中心將為消防處及其他紀律部隊潛水員提供的訓練時數。

35. 主席表示若擬議潛水訓練中心的使用年期為20年左右，訓練中心的建設費用將約為每年700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為潛水員採辦所需訓練的可行性。

36.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只有海外國家如澳洲、英國及美國，才可全面提供高級潛水訓練。除了成本方面的考慮因素外，消防處亦須維持足夠的在港潛水員數目，以應付日常的行動需要。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補充，鄰近地方如深圳及廣州並無類似的潛水訓練設施。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擬議潛水訓練中心可否為其他地方的潛水員提供訓練，藉以提高其使用率及增加收入。

37. 余若薇議員表示，消防處潛水員的訓練工作應由消防處負責進行。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未有在所提交文件中列出在擬議潛水訓練中心落成啟用後，可減省的海外訓練開支若干。

38.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由於財政資源短缺，加上消防處潛水組的編制規模細小，過去5年先後約有30名潛水員曾接受海外訓練，所涉費用總額約為275萬元。在擬議潛水訓練中心投入服務後，大部分潛水訓練將在香港進行。只有在有需要取得專業潛水資格或吸收最新設備的操作知識時，才會考慮派員前往海外接受訓練。

39.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在1999年和2002年諮詢有關區議會後，事隔多年才提交此項建議。

40.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在1999年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後需要若干時間，研究海外的做法及訂定潛水訓練中心的詳細設計，然後才可在2002年就詳細的設計諮詢有關區議會。由於受到政府在2003年及2004年的財政狀況所限，擬議工程項目直至2005年才被列為乙級工程。

41. 余若薇議員表示，由於擬議潛水訓練中心的估計建設費用為1億4,410萬元，而該項目所帶來的經常開支約為374萬6,000元，政府當局須就興建擬議潛水訓練中心提供充分理據。

42.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為消防處潛水員提供的訓練一直不足，此情況實屬有欠理想。這是由於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面對財政困難，加上消防處潛水組的編制規模細小，故此每年只可安排極少數潛水員參加海外訓練。她表示在過去3年，每年平均執行470次潛水任務，而在2001年的行動次數更超逾800次。此外，每次潛水任務均需要由一隊潛水員負責進行。政府當局希望在擬議潛水訓練中心投入服務後，所有潛水員均可接受各種潛水訓練，以便有較多潛水員會具備執行不同類別潛水任務的能力。

43. 梁國雄議員對於消防處潛水員在接受訓練後，其工作量會否有所增加表示關注。他認為必須就消防處潛水員的工作時數，與其他國家執行救援任務的潛水員的工作時間作一比較。

44.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潛水員可在水底執行任務的時間的長短，當局訂有嚴格的規定。他表示在風高浪急的水域進行訓練，會對潛水學員構成危險。擬議潛水訓練中心則可使學員在受控制的環境下，有效及安全地進行潛水訓練。為潛水員提供各種潛水訓練，將可使所有潛水員取得執行不同類別潛水任務的所需技能，因而有更多具備所需資格的潛水員可供調派，以便輪流執行需要長時間進行的任務。

45.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各項關注事宜，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提交有關建議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時，提供更多資料及理據。

VI. 上環中港道中區警區總部暨中區分區警署 (立法會CB(2)1827/05-06(05)號文件)

46. 保安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中區警區總部及中區分區警署擬議搬遷計劃。

47. 副主席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擬議搬遷計劃將帶來何種效益。

48.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擬議搬遷計劃可提高中區警區總部和中區分區警署的運作效率。中區警區總部及中區分區警署現時設於警政大樓的安排並不理想，因為該地點位於中區警區的一端，而建議中位於上環中港道的位置則位處中區警區的中央，因此是合適的地點。

49.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表示，擬議搬遷計劃完成後，目前位於告士打道的灣仔警區總部和灣仔分區警署將可遷往警政大樓，從而可騰出告士打道的用地作重新發展之用。

50.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灣仔警區總部和灣仔分區警署遷往警政大樓後，告士打道的用地將會作何種用途。

51.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由於告士打道的用地須待至2010年才可騰出，政府當局尚未決定該用地的日後用途。主席表示由於告士打道用地的日後用途，可能會影響部分議員就是否支持有關建議所作出的決定，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告士打道用地的日後用途提供更多資料。

52. 余若薇議員就告士打道用地的現有用途作出查詢。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該用地的現有土地用途是“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53.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1段所述的附翼大樓的擬議用途為何。他詢問該段所提及的設施是否絕對有需要設立。

54.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擬議附翼大樓將會由中區警區總部及中區分區警署佔用。根據政府的規定，謀求設立的設施／辦公地方均具有適當理據以作支持。為更加善用資源，在海傍分區警署現址提供的部分現有設施(例如食堂)，將可於作出適當改建或擴建後供業經合併的分區使用。

政府當局 5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中區警區總部及中區分區警署分別設於中區警署樓羣，以及擬議的中港道附翼大樓的辦公地方和設施作一比較。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告知，擬議用地的辦公室面積是否符合政府當局《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

經辦人／部門

56.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8日